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 年，公司为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0,800 万元，其中为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2,000 万元、6,000 万元、400 万元、2,400 万元。除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外，对其他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 2015 年的担保，该部分担保均在担保有效期

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其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对象均为对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郑晓明 陈 磊 陆大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